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襄陽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7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其業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且其提起抗告，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自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